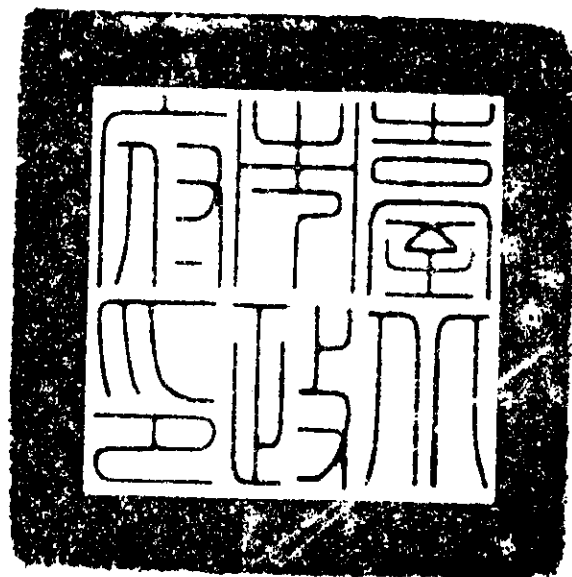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3318657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3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本市士林區芝蘭段二小段235地號及新安段二小段754地號等2筆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19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3年2月20日府地籍字第10330563100號公告代為標售103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第1及16標號旨揭土地，因申請人已向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申請繼承登記，經本府同意依標售辦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3年6月10日止。
- 三、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、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、士林區公所、士林區東山里、新安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局網站。
- 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- 五、本暫緩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://www>）

land.taipei.gov.tw/) 地籍清理專區之暫緩標售資訊查詢。

# 市長郝龍斌

地政局局長 黃榮峰 執行